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處理，委託 _____

授權其全權處理下列事宜：

1. 土地標示：

土地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
2. 申請辦理前開土地容積移轉案之申請、收受書函、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、及請領送出基地之同意收贈公文、辦理送出基地之分割、鑑界、測量指界勘驗及排除占用、權利清理、所有權贈與等一切達成容積移轉(包括但不限列舉)等事項之手續。
3. 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委任複代理人處理上開授權事項，並不因委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

委託人

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

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